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自評表(總機構版)

佐證資料說明

大項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	
一、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	基本要項	1.訂有安全衛生政策。	1.董事長簽認之安全衛生政策。 2.安衛政策與環境、品質、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可並列。 3.政策多年未修正(政策簽署日期久遠),應檢視管理手冊政策之修訂規定。
		2.各地區事業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政策之訂定。	1.地區事業單位代表參與政策訂定之紀錄。 2.上述會議簽認紀錄日期須早於安全衛生政策簽署日期。
		3.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編列系統管理方案之經費。	1.申請書所列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經檢查機構核備之資料。 2.最近二年(含認可申請當年度)系統管理方案之預算或決算表。 3.最近二年(含認可申請當年度)支援地區事業單位系統管理方案之預算或決算表。 4.支援地區事業單位系統管理預算之規定。
		4.安全衛生政策公開宣達。	1.員工、地區事業單位及關係人安全衛生政策之宣達紀錄。 2.管理階層審查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安全衛生訓練等宣達紀錄。 3.地區事業單位、關係人之宣達紀錄。
		5.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或方案之一致性。	1.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或方案。
		6.訂定各地區事業單位系統管理政策、目標、方案績效指標。	1.各地區事業單位系統管理政策、目標、方案績效管理指標。
		7.政策、目標、方案績效指標之獎勵規定。	1.政策、目標或方案績效指標獎勵之規定。
	進階要項	1.雇主有策略及措施,以落實政策目標。	1.董事長或董事會之關心或推動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之策略或方法。
			1.董事長/董事會簽核/決議總機構政策、目標、方案之紀錄。

大項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		
	2.定期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檢討績效指標。	1.去年度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檢討政策、目標、方案績效指標紀錄。	1.去年度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檢討績效指標之會議紀錄。	
	3.定期召開各地區事業單位系統管理會議，檢討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	1.去年度召開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方案執行之系統管理會議紀錄。	1.去年度定期召開各地區事業單位系統管理會議，檢討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方案之會議紀錄。	
	4.依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檢討會議結果，修正各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方案。	1.依據去年度前項會議紀錄，各地區事業單位修正之政策、目標、方案。	1.依據前項會議紀錄，修正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方案之資料。	
	5.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方案績效之獎勵實施。	1.各地區事業單位政策、目標、方案績效獎勵與表揚之紀錄。	1.總機構獎勵與表揚各地區事業單位達成政策、目標、方案績效之紀錄。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引導	基本要項	1.訂有法規查核程序書，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法規查核程序書。	1.提出法規查核程序書。
		2.訂有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程序書，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程序書。 2.程序書含地區事業單位訂定此等程序書之規定。	1.提出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程序書。 2.程序書中含地區事業單位應依循此程序書訂定符合自身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程序書。
		3.訂有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等程序書，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等程序書。 2.程序書含地區事業單位訂定此等程序書之規定。	1.提出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程序書。 2.程序書中含地區事業單位應依循此程序書訂定符合自身之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程序書。
		4.訂有績效量測與監督等程序書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績效量測與監督等程序書。 2.程序書含地區事業單位訂定此等程序書之規定。	1.提出績效量測與監督程序書。 2.程序書中含地區事業單位應依循此程序書訂定符合自身之績效量測與監督程序書。

大項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	
進階要項	5.訂有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等程序書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等程序書。 2.程序書含地區事業單位訂定此等程序書之規定。	1.提出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程序書。 2.程序書中含地區事業單位應依循此程序書訂定符合自身之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程序書。
	6.各地區事業單位(含承攬人)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含虛驚事件統計)指導之規定。	1.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程序書。	1.提出之程序書應包含對於各地區事業單位(含承攬人)如何實施事件通報、事故調查與統計(含虛驚事件統計)之規定。
	7.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指導之規定。	1.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書。	1.提出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指導之規定。
	1.法規查核結果,訂定政策、目標、方案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法規查核紀錄。 2.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之政策、目標、方案。	1.提出法規查核紀錄。 2.提出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之政策、目標、方案。
	2.總機構管理規定及措施納入地區事業單位之法規查核。	1.程序書含地區事業單位訂定此等程序書之規定。	1.提出之法規查核程序書有要求地區事業單位,應將總機構管理規定及措施納入「地區事業單位自身之法規查核程序書中」。
	3.依據地區事業單位共同事業活動之法規鑑別、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計畫、辦法、作業標準等,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	1.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之計畫、辦法、作業標準等共三種以上。	1.提出依據地區事業單位共同事業活動之法規鑑別、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結果,所訂定之計畫、辦法、作業標準(共三種以上)。
	4.定期執行法規鑑別、風險評估及因應方案等,並將鑑別結果提供各地區事業單位參考。	1.最近二年(含認可申請當年度)安全衛生法規鑑別、因應方案等結果及提供地區事業單位紀錄。 2.最近二年(含認可申請當年度)風險評估、因應方案等結果及提供地區事業單位紀錄。	1.提出左列佐證資料。
	5.定期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代表共同檢討各地區事業單位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結果。	1.去年度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代表檢討各地區事業單位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結果之會議紀錄。	1.提出左列佐證資料。

大項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	
	6.彙整各地區事業單位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問題，研擬改善方案，提供各地區事業單位參考。	1.去年度就各地區事業單位變更管理、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問題研擬之改善方案。 2.改善方案提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之紀錄。	1.提出左列佐證資料。
	7.彙整各地區事業單位之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等，研擬改善方案，提供各地區事業單位參考。	1.去年度就各地區事業單位事件調查、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等問題研擬之改善方案。 2.改善方案提供各地區事業單位之紀錄。	1.提出左列佐證資料。
	8.各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改善案例之平行展開。	1.去年度各地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改善案例。 2.去年度優良案例向各地區事業單位平行展開之紀錄。	1.提出左列佐證資料(不限定優良案例)。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檢討與改進	基本要項	1.定期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檢討年度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執行績效。	1.去年度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召開年度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執行績效檢討會議紀錄。 2.若為視訊會議，請擷取畫面或會議紀錄皆可。
		2.定期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檢討程序書。	1.去年度召集各地區事業單位檢討程序書之紀錄。
		3.各地區事業單位程序書之修訂。	1.去年度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前項檢討修訂之程序書。
	進階要項	1.定期對各地區事業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部稽核。	1.去年度總機構對各地區事業單位外部稽核計畫。
		2.依據外部稽核計畫實施稽核工作。	1.去年度總機構對地區事業單位外部稽核報告。

大項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
	自評項目	佐證資料	
		3.各地區事業單位外部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	1.去年度總機構對各地區事業單位外部稽核結果追蹤改善。